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石之妍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67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167947_ATTACH1.zip)

主旨：內政部配合租屋電費新制及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近期上路，函送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、租屋電費新制懶人包、常見問題Q&A（分房東及房客篇）及租屋糾紛法律諮詢服務宣傳圖卡各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協助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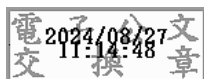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6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學生易於瞭解租屋電費新制規定，內政部持續增修、更新租屋電費相關Q&A，相關最新資訊及租屋法規動態亦將同步放置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「租賃條例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>）。
- 三、另為協助租屋族維護租屋權益，內政部已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，自113年8月1日起提供免費租屋法律諮詢，諮詢專線：421-8518轉2再轉6（手機加02），如遇租屋糾紛法律問題均可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3/08/27

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